

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大校办函〔2023〕28号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希望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同时也为了选拔优秀作品参加2024年全国与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学校决定启动浙江工商大学第十四届“希望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包含在职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

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2.参赛形式：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件作品的团队成员总人数最多为10人(含负责人)，每名学生最多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

3.学院名称、申报者(含合作者)姓名、指导老师(每件作品最多3名)等信息上报前务必请认真核实。

4.参赛团队成员可以跨学院组队，也可以跨校组队。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5.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6.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7.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

(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8.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实施机构

校“希望杯”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校团委。

三、竞赛方式

1.参赛类别设置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本届竞赛设置五个项目类别方向: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 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 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 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

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奖项设置

设金、银、铜奖各若干名。为鼓励更多的同学投身创新创业活动，本次竞赛不限定获奖名额，确定获奖面为参赛作品总数的40%左右。

3.奖励办法

（1）凡获奖团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加分。

（2）给予校级获奖特别优秀团队一定的资金补助，用于完善团队创业发展。如以上作品获得浙江省“挑战杯”以上奖励，校赛奖金列入奖金总额，不重复奖励。

（3）获校级奖项的项目团队注册成立企业的，可优先推荐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园。

（4）学校将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与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对在全国赛与省赛中获奖的团队和指导老师，将予以参照有关文件给予奖励。

(5) 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学院颁发组织工作奖。

四、参赛流程

1.组队：自由组成优势互补的竞赛团队。一般要求竞赛团队中要有专业技术、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人才，鼓励理工类和经济管理类学科合作。

2.选择项目：选择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为参赛者参与或者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者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项目。可以与校内外的有关科研、专利机构联系，争取授权。鼓励学生选择自己的专利或创意。参赛时需明晰项目的知识产权。

3.调研运营：就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开展广泛的市场调查和深入研究。拟推出的产品或服务能在市场上投入试用，或已在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营业。

4.文本作品：项目文本包括 20 页 ppt 介绍材料、10 页详细介绍材料和 20 页佐证材料。介绍材料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作品呈现应更加注重体现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五、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05 月）。确定竞赛办法，提出具体要求，并下发正式文件。各学院建立本学院竞赛的组委会、评委会，明确竞赛步骤和评审标准。发动学生确定本学院立项项目，

积极寻找校内外有关方面及企业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调研深化阶段（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结合校希望杯立项结果，充分利用暑期时间进行社会调研，积极寻求政府、有关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支持，进行公司注册、项目运营和推广等。

3.学院竞赛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竞赛，评选出金、银、铜奖作品若干。

4.校级初赛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01月）。竞赛组委会将各学院推报作品材料（具体通知另发，申报书样本另发）送至各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筛选出进入复赛决赛的参赛作品，并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5.校级复决赛阶段（2024年02月至2024年03月）。各学院充分利用寒假时间组织团队修改作品，开学后将本学院作品报至校竞赛组委会，学校初步定于3月举行复赛和终审决赛。

6.总结表彰（2024年04月至2024年05月）。学校将评选表彰第十四届“希望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项目和团体，并选定作品上报全省和全国竞赛组委会。

六、组织领导

1.竞赛活动的部署、组织、宣传等工作以学校团委和各学院团委为主开展；上报全省、全国“挑战杯”作品的评审、修改等工作，以学校团委为主、各学院团委协同组织展开。

2.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按照

大赛组委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学院要给予参赛学生积极的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尤其要把握正确导向，组织校内外力量帮助每一个大学生把创业计划设计和今后的职业发展设计有机结合起来，为今后就业创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要按照竞赛对作品申报的主题、数量、时间等要求，组织好作品的申报，以保证全校决赛举办。院赛开展过程中，各学院需注意留存相关办赛数据及图文材料，以方便后期数据材料的报送与整合。

3.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有效的宣传动员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促使全校关注大学生的创业活动，形成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学院尽力挖掘、鼓励、动员正在创业的毕业生积极参与。研究生部要组织好相关研究生和博士生积极参与。要注意宣传我校“希望杯”的品牌，进一步扩大活动在校内和学生中的影响。

本次竞赛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活动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团委。

联系人：谢晓梅

联系电话：28877140

地点：下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412 室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